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旭集团增持公司股份暨董事长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11月28日，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和公司董事长黄伟国先生通知，黄伟国先生于2016年11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东旭集团卖出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8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5%，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1.48元/股。

一、本次大宗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 卖出方

姓名：黄伟国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10110195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通讯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枫公路1918号

（二） 买入方

企业名称：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369号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注册资本：壹佰壹拾亿柒仟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68130363K

设立日期：2004年11月5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二、东旭集团本次增持情况说明

- 1、东旭集团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8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5%。
- 2、本次增持前，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16319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61%；同时通过受托行使投票权的方式拥有公司 3380 万股股票对应的投票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6%；合计拥有公司 19699 万股股票对应的投票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 23.67%，东旭集团实际控制人李兆廷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 3、本次增持后，东旭集团通过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16319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61%；直接持有本公司 845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15%；同时通过受托行使投票权的方式拥有公司 2535 万股股票对应的投票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45%；合计拥有公司 19699 万股股票对应的投票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为 23.67%，东旭集团实际控制人李兆廷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黄伟国先生本次减持情况说明

- 1、黄伟国先生目前为本公司董事长，本次交易前持有本公司 3380 万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06%），该部分股票的投票权已经委托给东旭集团行使。本次交易完成后，黄伟国先生持有本公司 2535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04%），该部分股票的投票权仍委托给东旭集团行使。
- 2、黄伟国先生本次减持股份遵守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 3、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黄伟国先生严格遵循了上述规定，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9日